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2025年3月25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学校实行主辅修制，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主辅修制的培养模式是：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主修一个专业外，跨专业大类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教学环节。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学制和学分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将根据学生需求和社会需要，从学校现有专业中选择设立，要求具备良好的师资力量、教学条件，教学质量有保证；由学院提交开设辅修专业的申请表（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校教务处审核后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列入我校的辅修专业目录。

第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辅修专业招生的申请，包括辅修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相关管理制度，报校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在校内公布。

第五条 辅修专业学制为3年，实行学分制管理。获得辅修专业证书者最低需完成40学分，其中：理论教学20学分，实践教

学环节20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修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报名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青海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已修完一年级主修专业全部课程，且没有不及格记录，取得相应的学分；每名学生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辅修专业学习，且必须跨专业大类辅修。

第七条 凡有过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得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在辅修期间如出现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将中止辅修专业资格。

第八条 辅修专业每学年招生一次，由学生自主选择。报名、招生和资格审查工作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填写《青海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辅修专业学院进行资格复审或考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招生计划和招生条件复审后公布录取名单。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青海大学教学管理规定均适用于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招生和本单位所设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

教材选用等工作，辅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可根据主、辅修专业情况交叉进行，由学生所在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安排教师共同指导。教务处负责落实教学任务、指导教学管理、监控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从第三学期至第八学期间进行，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由开设辅修专业学院配备助课教师实施辅修课程学习管理。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晚间、公休日和夏季小学期。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效能提升，在理论教学环节，学校允许辅修专业任课教师指定校内外在线课程资源组织混合式教学，学生线上课程学习结果由开课学院组织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少于30人，不予开班。开设辅修专业学院每学年公布拟招生名额及考核办法，学生报名结束后按照考核办法流程安排考核录取，通过考核被录取学生名单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四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由于选修辅修专业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课程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其所在学院应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劝其停止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十五条 列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在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并参加考核（考试或考查），考核通过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及相应绩点。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辅修课程教学组织与纪律考勤等由开设辅修专业学院负责。申请辅修专业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辅修专业学院报到，每学期期初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结束后，按照课程要求进行考核，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录入。辅修专业成绩不计入奖学金评定、学生综合考评和免试直推研究生成绩计算。

第十八条 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将《青海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青海大学辅修专业学生学籍表》《青海大学辅修成绩总表》等材料形成辅修专业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可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该门课程须重新学习。辅修专业课程只允许重新学习一次（参加重新学习的，须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缓考、补考手续由各开设辅修专业学院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 辅修本科专业设置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相同或要求低于主修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证书发放资格审查由开设学院

和教务处共同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修读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发放青海大学本科辅修毕业证书；对修读满三年未获得本科辅修毕业证书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辅修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获得辅修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取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在选课结束后须缴纳学分学费，缴费结束后参与辅修课程学习，学分学费标准参照《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统计每学期修读学生名单及缴费金额，并将统计结果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提交财务处。

第二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根据教务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缴费。逾期做自动放弃辅修资格处理，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原《青海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附件：

青海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辅修专业教学单位：_____学院 辅修专业：_____

学生姓名		学号				照 片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分
主修专业及年级				主修学位类别		
学生主修 所在学院 推荐意见	基本条件：无纪律处分，无不及格记录，无考试作弊处分。 盖章： 年 月 日					
辅修专业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一份交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一份学生本人留存。